

# EGSZ - China Newsletter

## 2024 年 9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联邦金融法院认为，雇主给予老年假的义务必须在假定有不确定债务的情况下，并且必须是雇员在公司工作至少 10 年并达到 60 岁。

公司的商业往来经常会发生招待客户或商业合作伙伴，其费用都能打进成本。但如果雇主只招待自己的员工，却因其缺乏企业经营目的，则根据所得税法就不能算进企业费用。但如果发生在员工身上的费用，是因为企业经营所需要，就不受扣除限制了。

使用或停用电子记录系统开始需要申报了。

具体内容请看本期税务法律快讯：

- 公司活动期间的津贴福利
- 招待自己员工 - 出于“商业”动机的招待费？
- 税务资产负债表中的老年假准备金
- 税务集团内部交易的不可征税
- 关于使用或停用电子记录系统的申报义务的开始

您对本期月刊的文章内容有什么疑问吗？请联系我们，我们很乐意为您提供帮助。

祝您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EGSZ 大中华事务部团队

## 1. 公司活动期间的津贴福利

如果公司活动的每位参与者，其（活动费用的）免税金额超过 110 欧元，或每年超过两次受益活动，则该津贴福利便构成了应税工资。雇主可以按 25% 的统一税率对该项福利代扣代缴工资税（《所得税法》第 40 条第 2 款第 2 句 1 号）。统一税率的应用使得这项福利可以不用缴纳社保费。然而，目前仍不清楚雇主最迟必须在什么时候应用 25% 的统一税率，才能证明豁免社保费的合理性。因此，只有该项福利算为免征工资税或在相应的工资核算周期内（即活动的当月）按统一税率征税的情况下，福利才被视为不用缴纳社保费的工资薪酬。由于这一期限在实际操作中几乎不可行，社保管理机构顶层领导在 2016 年 4 月 24 日的会议上（议程项目 5）认为，雇主最迟必须在次年 2 月 28/29 日之前执行 25% 的统一税率，并在此日期之前向相关税务局缴纳统一税率。

与此意见相左的是一家公司直到次年 3 月才应用统一税率申报，并最初在下萨克森-不莱梅州社会法院获得胜诉判决（案件 L 12 BA 3/20）。然而，由于该问题的根本重要性，该案被批重审。联邦社会法院推翻了州社会法院的初步裁决（参见 B 12 BA 3/22 R），并确认了进行审查的养老保险机构的意见。根据联邦社会法院的说法，关键在于统一税率税与相应工资核算周期的工资单必须同时进行。与工资税法不同，对社保法来讲，必须在收到薪酬的当月要确定是否是豁免社保费，并根据 2016 年 4 月 26 日（议程项目 5）的会议结果，25% 统一税率，必须最迟在次年 2 月底之前实际发生。

提示：

如果雇主要避免后续的被要求补交社保费，必须确保未来及时按 25% 的统一税率缴税。就此而言，在公司方的最终费用确定之前，也可先按估算进行按照统一税率缴税。

## 2. 招待自己员工 - 出于“商业”动机的招待费？

根据柏林-勃兰登堡财政法院的裁决（判决号：6 K 6089/20），公司招待自己员工不被视为《所得税法》第 4 条第 5 款第 1 项第 2 号（§ 4 Abs. 5 Satz 1 Nr. 2 EStG）规定的“业务性”用途。只有那些因业务需要却落在自家员工身上的招待费用，才不受扣除限制。

扣除限制（EStG 第 4 条第 5 款第 1 句第 2 项）也适用于在活动中，除了员工还有第三方（如业务伙伴或客户）的参加。如果该招待是整合到另一项业务流程，并且对其是从属关系，则 EStG 第 4 条第 5 款第 1 句第 2 项也适用。

### 3. 税务资产负债表中的老年假准备金

根据联邦财政法院的裁定（案号：IV R 22/22），对于雇主有义务提供的老年假（每工作年两天），在满足员工至少 10 年工龄且年满 60 岁的条件下，应为不确定负债建立准备金。

争议的焦点是老年假准备金的税收可扣除性。一家公司向其年长员工提供了除合同规定的年假外，每年还给予额外的两天带薪退休假，条件是工龄超过 10 年且年满 60 岁。被告的税务局拒绝允许为此类准备金在税收上作出扣除，认为不符合不确定负债的准备金条件。

科隆财政法院早先已做出有利于该公司的裁决，但联邦财政法院驳回了税务局的上诉。法院认为，员工在长期服务中对公司产生了额外贡献，因此在资产负债表结算日的那天公司就已负有义务。建立准备金所需的履行义务滞后性也需基于经济条件进行衡量。会计原则同样适用于长期债务关系，包括争议中的劳动关系。即便在争议中并非所有员工已同时满足老年假的两个条件，未来的义务仍具有足够的概率。

提示：

在商业资产负债表中应为不确定负债建立准备金。根据《所得税法》第 5 条第 1 款第 1 句，会计中对负债建立准备金的义务适用于税务资产负债表。

### 4. 税务集团内部交易的不可征税

欧洲法院在收到联邦财政法院的转来的案件后裁定，税务集团母公司与税务集团成员之间的内部交易在销售税法意义上是不可征收增值税的，并且不违反欧盟法律。

提示：

这一判决消除了多年来相关税法上的不确定性。需要注意的是，即使存在免税销项交易，纳税集团内部的货物交付和提供其他服务也属于不可征税的内部交易。

该决定还澄清了税务集团内的货物交付/其他服务是否需要发票的问题。提出这一问题是为了避免在出现相反决定的情况下（内部交易的不可征税的不成立）所出现的增值税弊端（无法抵扣进项税）。

结论：

税务集团内的货物交付/其他服务并不强制要求提供增值税意义上的发票。

## 5. 关于使用或停用电子记录系统的申报义务的开始

根据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函件，德国财政部正式执行关于使用或停用电子记录系统的申报义务。

这意味着什么？

根据《税收管理法》第 146a 条第 4 款的规定，纳税人有义务报告电子记录系统（特别是符合规定的收银系统）的使用或停用情况。由于税务机关此前没有提供任何具体申报执行方案，导致申报义务暂时被搁置。然而，财政部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函件）中，详细说明了根据《税收管理法》第 146a 条第 4 款的报告义务的开始时间，并提供了电子传输的途径。

在最新的函件中，财政部规定，2025 年 7 月 1 日之后购买的记录系统，必须在购买后一个月内提交所需信息。而在 2025 年 7 月 1 日之前购买的系统，即现有的所有系统，必须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进行申报。

注意：停用记录系统也需要申报！在 2025 年 7 月 1 日之后停用旧系统之前，必须先报告新系统的采购情况。

需要申报哪些内容？

通过专门的 ELSTER 程序，必须向主管税务局电子提交以下信息：

- 纳税人姓名，
- 纳税人税号，
- 认证的技术安全装置的类型，
- 使用的电子记录系统的类型，
- 使用的电子记录系统的数量，
- 使用的电子记录系统的序列号，
- 使用的电子记录系统的购买日期，
- 使用的电子记录系统的停用日期。

提示

财政部在函件中指出，所有同一经营场所的所有电子记录系统必须在一次报告中提交。租赁或租用的系统包括欧盟计程器和里程计都必须申报，如果此类设备正在使用，建议详细查阅财政部函件以获取更具体的指导。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何晓如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国际税务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电话: 0049 211 17257 40  
 电邮: x.he@egsz.de



王一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法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Laws (LL. M.))  
 电话: 0049 211 17257 81  
 电邮: y.wang@egsz.de



袁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3  
 电邮: y.yuan@egsz.de



胡晓琼  
 (国语, 德语, 英语)  
 德国税务审计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Arts (B.A.))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x.kornadthu@egsz.de



杨清涛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q.yang@egsz.de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Xiaoru He/ Xiaonqiong Hu/ Sijing Pan/ Yi Wang/ YiJiao Yuan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 **法律提示:**

EGSZ-中国通讯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针对个人决策情况。我们始终都建议您找到合适的专业咨询。尽管所发的信息经过了严谨的审查处理，我们对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EGSZ-中国通讯被允许按照原样转发，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被撤销。保留所有版权。